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會招字第1110000213號

主 旨: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聯招組)缺額人數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聯招組)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, 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如后:
  - 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如后: 1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1名 2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- 二、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:

電機系參與遞補名單

邱○晏 25100012 備9

資工系參與遞補名單

呂〇凱 吳〇翰 28100014 29000006 備22 備23

三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本校淡水校園 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辦理現場唱名遞補(若無法親自前來,可附 委託書授權他人代辦,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),並隨即辦理報到, 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## 四、遞補方式:

- (一)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,現場決定就讀學系,並隨即辦理報到,額滿為止, 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- (二)遞補時,唱名3次未到者,視同放棄,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,請攜帶:
  - (一) 備取通知單。
  - (二)學位證書影本(加蓋原校核驗章),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; 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  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)。
  - (四)學歷保證切結書。
- 六、持國外學歷錄取生於入學報到時另需繳交: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

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;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,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;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,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1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)。

- 七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,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- 八、繳交之各項證件,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,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九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公告,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,同時留意 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,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,不得以未接獲通知 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十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,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 處註冊組(02)26215656轉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查詢。
- 十一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11年7月20日起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 查看。
- 十二、因應防疫遞補生報到當日需「佩戴口罩」。